

上海市浦东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

沪浦民宗〔2022〕8号

关于贯彻落实《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宗教团体、宗教活动场所：

根据市民宗局有关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的通知要求，现就我区贯彻落实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开展自查清理。各宗教团体、宗教活动场所要对开办的网站和新媒体账号是否存在“违规讲经讲道”、“以宗教名义开展募捐”等内容进行自查清理，于7月中旬前完成。

二、主动申领许可证。各宗教团体、宗教活动场要按照市民宗局印发的通知要求，认真准备许可证申领材料，按时完成许可证申领。

三、组织参加信息审核员考试。根据《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及市民宗局通知要求，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宗教团体、宗教活动场所需选派信息审核人员，信息审核人员通过“上海市互联网宗教信息人员培训二维码”报名（“上海

民宗”微信公众号 6 月 23 日通知), 8 月底前由市、区民宗部门组织考试(拟申请许可单位如有多人, 推荐其中一人参加即可)。请各宗教团体汇总本教信息审核人员名单, 于 7 月底前报给区民宗办各条线负责同志。

- 附件: 1、浦东新区宗教信息审核人员汇总表
2、申请材料目录
3、《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学习资料

上海市浦东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

2022 年 7 月 11 日